行政处罚救济渠道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相关规定，针对行政处罚救济渠道说明如下：

如不服本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